

1925

年

第

卷

第

15

期

L'autel d'essais
entre chinois et étrangers.

中
外
論
壇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行 印

第三週年徵文啓事

次期適爲本誌第三誕辰、爰爲徵文以紀念曰、余舉呱呱聲日、環境匪佳、歎我生之不辰矣、方今萬象皆新、與民更始、幸躬逢此盛會焉、惟思創業難、守成亦不易、故今後之滋榮發展、更有賴於讀者諸君、敬乞

不吝賜教、惠以鉅製、錫以佳文、俾余健全成長、爲國努力、與人以利、豈特本誌之幸、抑亦邦家之光、奉呈一冊、順頌

春祺

法人中外論壇謹白

注意。稿件請寄交北京南弓匠營後井胡同程警齋先生收

中外論壇第十五期目錄

時評

中國兩般人士之自覺	班康侯	(一)
美國新移民法與中國之關係	程光銘	(五)

論說

日俄交涉之時機	警齋	(一一)
我之大亞細亞觀	先覺	(二六)

資料

國際法概論(完)	廖珍德	(三六)
美國時局與憲法	天放	(四三)

附錄

林務改良意見書	黃山坡造 林場主任 程光鏞	(五一)
中國歷代史觀	文學士 王桐齡	(五五)

廣告

刊誤表

頁	三	一九	二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行	二	七	一四	五	一三	六
誤	標	興	食	弊	東	歲
正	慄	與	食、	獎	案	威

時評

中國兩般人士之自覺

班 康 候

所謂兩般人士者何、中國之軍閥與國民是也、所謂自覺者何、爲軍閥者、覺其現有兵力之不可以恃、要當固結民心、亟求所以安內禦外之法是也、爲國民者、覺其缺乏實力之不可以存、尤當脫離軍閥、別籌所以自利利他之術是也、於何見之、請試繹言其理於左、

統觀中國自有四千年歷史以來、國體純粹爲君主制、政權操之於上、軍民無使用其權力之機會、故亦無養成實力之可能、雖在詩曰、先民有言、詢于芻蕘、在禮且有正月朔日三老五更議政之會、要皆敷陳民隱、任君上之抉擇而已、故雖至於殺身、亦惟服從其君上、而軍與民不敢辨也、雖至於亡國、亦諉卸於君上、而軍與民不任咎也、評論者譏之爲傳統的倚賴性、斯言殆不爲過、

乃自近十數年來、國體更變、民權勃發、舉從前所甘心忍受任人宰割之氣象、一變而思有以宰割人矣、從前所袖手旁觀、憑人求取之習性、一變而思有以求取於人矣、是殆理學家所謂積多年之反動、一時猝發、遂有什佰倍於其所受之勢力者是也、觀於最短期之十三年間、最高行政首領（如總統）已六七易、地方軍民領袖、（如督軍、如省長）一年以內、或再易、或三五易不等、非受軍與民之反動、宰割求取之結果、有以致之乎、

雖然、吾言至此、吾非謂處於民主政體國家之下、軍民不應有此參豫也、亦非謂當國家政潮混亂時期、軍民各以其勢力、處分政潮、爲過分也、然抑思軍人之勢力、果誰所賦與者乎、因國民之養、而不思有以保衛安定之、竟至於弄兵潢池、或爭地、或爭城、殺人如麻非所恤、虜虐奸淫非所忌、馴至有其星火之勢、肇禍竟致燎原、斯可謂軍人固有之分乎、即或僥倖一時、冒削平大難之功、若無以善其後、則後之人又當踵其轍而競相尤效、試問國家尙有安寧之日耶、遠之可鑒於

項城袁氏、近之如齊燮元、以兵興者以兵亡、最爲寒膽、昔秦人有獻炮烙之刑者、以試於人、無不戰慄、其後始皇忿其貪功、即以是刑殺之、讐報相尋、毫厘不爽、可不懼哉、

至於國民、身當國家之主人翁、有天縱之義務、斯有應得之權利、出而謀國、似也、然若因其已身之實力、相率而爲冢婦之當家、自利利他、則人不能議其非分、若或力有不足、憑藉於人、急則相從、緩則携貳、則伊古秦晉交惡、足爲前事之師、矧所憑依者、尤爲今所謂盜匪式之軍旅乎、平時道義鳴高、不惜以抨擊軍閥爲標榜之口實、及一旦有事、則又投身於糾糾者之懷抱、任聽其姦勳而弗辭、是不僅爲失節馮婦、直一賣笑者流也、嘗憶申子有云、獵人有與虎謀豹者、豹未盡而虎固爲獵所用也、豹亡而獵亦與之俱亡矣、矧今之害、尙有不止於是者哉、綜是以觀、吾故曰、當今中國之軍閥及國民、有汲汲不可不覺者二焉、一則非無力也、當自覺其力之終不可以自恃、一則已無其力、而因人之力以爲力、當自覺

其力之萬不足以自存、苟能是、則有力者不爲出位之謀、而常用其力於應盡之職務、旣安其內、復以禦外、斯其力可以常保、而其人亦可以爲萬世師、無力者不爲土匪之行、而常培植其力於自身之本位、信以律己、誠以格人、斯其力可以利本根、而亦可以安天下、豈惟國之能強云爾哉、

美國新移民法與中國之關係

法學士 程 光 銘

去年七月一日實施之美國新移民法、自其性質言之、日本固爲最有關係者、然而華人俄人及其他住美之外人、亦不得無關焉、乃華人竟有視若對岸火、或由排日心理而喜其成功者、是亦不思之甚也、

考美國移民法之制定、前後凡四次、其最初、爲一八八二年八月發布之移民法、故各國移民之受排斥、始於一八八二年也、然華人則先二年而受排斥、中美移民條約、締於一八八〇年也、其華藉勞動者之受排斥、殆爲同類各國移民所未見、今試依次詳述於左、

二

最初移民法之主要目的、雖在排斥舊教徒之愛蘭人、然而其他國人、亦在排斥或

限制之列、美國移民、有新舊二種、由英德斯干地那夫和蘭白法瑞西之西北歐諸國而來者、爲舊移民、由奧俄伊大利巴爾幹各邦之東南歐諸國而來者、爲新移民、前者至一八九〇年爲止、占歐洲移民之大多數、後者自一八七一年起、占每年移民之過半數、一註今就其數言之、美洲發見後二百五十年間、歐洲移民總數、不過八萬人、一七八三年至一八三〇年、增加爲三十萬人、其一年入國之數、少則一萬、多則二萬、至一八三七年、則一躍而爲七萬九千人、一八四二年、超過十萬人、一八五四年、竟達四十二萬八千人之多、是後、久在四十萬人以下、及一八七二年、又達四十萬人、最初移民法制定之年、增加爲七十八萬九千人云、又以其質言之、西北歐諸國、較東南歐諸國、文明更進步、故舊移民、較新移民爲優、然自大體言之、移民教育程度、概屬劣下、且其來自專制政治國者、於政治上發生危險、即非然者、亦因其生活程度太低、於美勞動者多不利也、換言之、於美社會上發生重大危險也、有此政治上社會上之危險、美國建國當時、其

元動嗟發省氏、已唱移民限制之必要、是後美國移民、如上所述、與年俱增、而其要求移民限制之聲、亦與年俱增者、自然之勢也、其運動以國法限制移民之結果、爲一八八二年八月移民法之公布、

三

雖然、限制自限制、而移民則自移民、限制結果、一時雖稍歛迹、然至一九〇三年、又每年超過七十萬人、至一九〇五年、竟達百萬人、一九〇七年、示最高記錄之百二十八萬五千人已、移民之數、與年增加、而移民之質、則併未改良、就中尤劣之新移民、則與美人社會隔離、自爲風氣、所謂俄羅斯村、意大利村、希臘村、在美隨處可見、語其國語、營其低級生活、而毫無與美同化力、此種移民、苟無限制使其入國、則美政治上社會上之危險、不知伊於何底、故移民問題、成爲美國自身根本問題、自第十九世紀末葉以來、絕唱有教育考試之必要、蓋所以限制其入國數、而改良其移民質也、一九一七年二月移民法、即爲此目的而公

布也、今爲窺其一斑起見、揭其第三條與教育考試有關之部分於次、

自本法通過起三個月後、除依前記法律拒絕入美之外人外、(參照註四)左列之人、亦在被拒絕之列、生理上有讀書能力十六歲以上之外人、而不能讀英語或其他國語或方言者、(希伯來語或伊底因語在內)但有入國資格之外人、或適法許入國之外人、或將來得適法許入國之外人、或美國市民、得不問其有無讀書能力、借其或召其於他點有入國資格之父、或祖父(但以五十五歲以上者爲限)妻母、祖母、或未婚或孀居之女、此等親族、得許其入國、

爲確定外人有無讀書能力起見、移民檢查官、應受依勞働卿指揮而成之同形紙片之給付、其紙片上、應就移民所用某國語或方言、記載明而易讀活字所印普通用語九十字以上、四十字以下、各外國人、應指定其希望應試之特種國語或方言、讀其國語或方言所印紙片之文字、

一九一七年法、爲美國移民法之第二、其有改正必要、使第三移民法、於一九二一年五月公布者、原因蓋有二也、(一)該法自身之不備、依教育之考試、改良移民之數質、此一九一七年法之精神也、孰知考試之易、如右所註、不合格人、極爲少數、至使上院議員路多所謂能以此法半減劣等東南歐移民、成爲空想、而移民之數質、併未得良好結果也、(二)美國事情之變化、歐戰結果、歐洲經濟、

復興困難、美亦受其影響、民多失業、然苦於生活之歐民、反較戰前、多望移住美國、苟任其自然、而年迎此歐洲移民、則失業者愈多、美社會必愈感威脅、故爲減少歐洲移民數、尤其是東南歐移民數起見、公布百分比之一九二一年五月移民法也、詳言之、除左記該法第三條但書者外、每年可得入美之外人數、以一九一〇年、美國國勢調查所定僑美該國籍外國出生者總數百分之三爲限、(第三條)

左記之人、不適用本條規定、不算入比例、

(一)官吏及其家族、從者、僕婢、及雇人、(二)橫過美國而爲繼續的通過之外人、(三)適法許入國後、通過隣接外領、而由美一地至他地之外人、(四)旅行者、或因要事或觀光一時渡來之外人、(五)由受移民條約或協約限制國而來之外人、(六)由一九一七年二月移民法第三條所謂亞細亞閉鎖區域而來之外人、(七)入美許可前、至少一年以內、繼續居住加奈陀、新發見地、玖馬共和國、墨西哥共和國、中美南美諸國、或隣接美洲大陸島嶼之外人、(八)美國市民十八歲未滿之子、

四

一九二一年移民法、自其第五條言之、原爲暫時性質、其有效期間、不過一年、

而其至一九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有效者、延期結果也、茲所謂永久的新移民法、乃於一九二四年五月代之而興也、又即第四次之移民法也、新法目的有二、(一)限制歐洲移民、^{二註}尤其是東南歐移民之入國、(二)禁止不得爲美市民外人入國、新移民法第十一條A B、所以達前之目的也、A曰、自一九二四年七月一日起、三年之內、各國民每年百分比比例、係一八九〇年美國國勢調查所定僑美該國籍外國出生者總數百分之二、但各國民最少百分比比例、爲百人、B曰、一九二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各國民每年百分比比例、乃一九二〇年在美該國民系住民數、對於同年美國住民數所有比例、而以此比例對於十五萬人所有之數也、但各國民最少百分比比例爲百人、^{三註}B者、所以救濟A之不公平、A及前記一九二一年移民法第二條、皆以美國住民一部分外國出生者國籍爲標準、而B則就外國出生與美國出生之美住民全體、以其國民系爲標準也、移民法第二目的、依其第十三條C、得以達之、例如日人、原則上、因其不得爲美市民、除左列者外、不得入美、

一 在新移民法第四條 B 關於再
渡航者 D 關於傳教
師教授 E 關於
學生 規定下、作爲非比例移民、得入

國者、參照註二五
卯辰等項

二 前記 D 得入國者之妻、或十八歲未滿之未婚子、與該移民同來或被召來者、

參照註
二卯項

三 非新移民法第三條所定之移民、參照
註二

綜而言之、美國移民法之制定、前後凡四次、而其方針、則一次嚴一次已、其

最初法、一八八
二年法 只依入美者身體精神道德經濟等狀況、以定其入國之許否、四次則

擴張其限制手段於教育之考試、一九一
七年法 一次則無論其教育程度何如、苟在滿限後、即不

得入美、一九二一
年法 今則此百分比之限制、亦加嚴矣、故是後美國之移民、將只

限於白人、而白人中、西北歐移民、尤其是英德兩國民、依然占絕大勢力、以其

在新移民法上、占每年比例移民總數四分之三也、參照
註三

五

茲述其新移民法與日本之關係、日人在紳士協約時代、自一九〇七年十二月至去年七月一日、尙得在日本行政處置下、受移民自發的限制、即

一 對於勞働者、除定居美國者或其兩親妻或二十歲未滿之子外、不給美大陸通用旅券、

二 紳士協約、雖不適用於布哇諸島、但日政府對之、亦如對美大陸、限制其旅券之發給、

三 爲防止勞働者密入美國起見、對於與美爲隣之外領如墨西哥者、亦限制其族券之發給、

爾來十五年間、日人許入美者、較其歸國者、共少三萬六千九百六十四人、其依在美日人之召而至者、一九二二年、三千二人、（內有布哇行千五百九十人）一九二三年、二千四百八十三人、（內有布哇行千四百二十四人）此種移民、今後

亦受新移民法禁止、不得入美已、去年六月十六日、美政府回答日本五月三十一日抗議書中、有左列一節、

It will thus be observed that, taking these exceptions into account, the provision in question does not differ greatly in its practical operation, or in the policy which it reflect, from the understanding embodied in the Gentlemen's Agreement under which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has co-operated with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preventing the emigration of Japanese laborers to this country.

言其入國禁止規定、與紳士協約、併無甚出入、然新移民法、則如前述、既不許日人依在美日人之召而來、又除再渡航者等外、只認日本極少數之非比例移民、安得謂爲無甚出入耶、此日人在實質上所受新移民法之損失、又自其形式上言之、受美立法上之差別的待遇、不得與歐洲移民平列、日人自尊心、大受損傷已、其於日本之關係爲何如耶、

六

華人原則上、不得爲美市民、不得入美、亦如日人、且其受排斥、不自今日始、

在各國移民中、推爲最早者、前已一言及之、自一八四八年、加尼弗爾亞州金鑛發見後、加州勞働者需要激增、華人移住、深受州民之歡迎、然至一八五二年加州知事選舉、即受民主黨候補者之排斥、此爲第一聲、爾來此聲與年俱熾、於一八八〇年十一月締結中美移民條約、以限制華人入國者、此也、其第一條曰、

美政府認中國勞働者之入國及居住、影響於美利益、且危及美國或其某地秩序時、得調節限制或停止之、但不可絕對禁止、此限制或停止、係合理的、併只適用於勞働者、不可及於其他華人、關於中國勞働者立法、不可超過實行移住之調節限制停止所必要之程度、且對於移民、不得侮辱虐待、

此不過合理的調節限制或停止中國勞働者之入國及居住也、及一八八二年提出國會可決時、乃於二十年間、停止華人之入國、大統領以其不合理、拒絕批准、卒改爲十年停止批准之、然事實上、則以峻嚴手段、行華人之排斥、而等於永久禁止矣、其次受入國禁止者、除中日二國外、所餘亞細亞之大部分也、一九一七年

移民法、所謂不得爲美市民之外人、即指此而言、新移民法之此種外人、專指日人而言、由是言之、亞細亞人之受排斥、華人爲先、日人居後、而其他之亞細亞人、則處於其間也、

此次華人受美之排斥、併不減於日人、日人有因此自殺、以洩其國家名譽受辱之憤、而華人則併無若何舉動者、何耶、知識缺乏耶、抑知之而故忍耶、觀於客夏赴美學生、不能如期啓行、逗留滬上、亦可知華人受新移民法影響之大矣、留學尙如此、況其他之經商勞動、而與美經濟上、生活上、大有關係者乎、今再舉一例、以明美國對我之態度、西部各州、關於結婚律、規定至嚴、凡華民絕對不能與美民結婚、違者勒令離異、東部雖有華民與美女結爲友朋關係、然亦不敢同行於市、此例雖與新移民法無關、然亦可證其視華民之爲劣種、併不減於日人、而我無喜新移民法成功之理也、新移民法公布後、華人亦如日人、不易移居美國、而其所受特別優待、亦不過如日本等國、每年能輸出比例移民百人耳、

參照
註三

七

此次美國移民法之制定、縱聽國務卿許斯忠告、削除關於不得爲美市民外人之入國禁止規定、使其與歐洲移民、同受竣慈法案第十條A之比例限制、五註其每年可
得入美之數、亦併不多、例如日人、則年僅二百四十六人、然美何故爲此區區之數、
不惜傷國際感情、而毅然決然出此立法手段耶、其當日情形、雖有政爭之嫌、如
最初排斥華人之時、然其根本精神、則在排斥白人以外之人種、所謂每年比例移
民數、日本所謂重大結果、皆是枝葉問題、不能促其取消、反激其成功者、觀於
去年四月十一日、上院朗讀四月十日埴原大使通牒、不用討論、不用投票、而可
決關於不得爲美市民外人之入國禁止規定、不亦思過半矣哉、此事、自美國視之、
或爲第十九世紀末葉以來、所謂美國大問題之移民問題之解決、然自非白人、尤
其是中日人視之、不得謂爲解決、自日本言之、新移民法公布前之得入美國者、
今後不得入美、猶其小也、在美日人、將亦受該法限制、不能充分發展、失其固

有勢力、斯爲大矣、日本人口、每年增加、其確數雖無定說、然其爲日本島國之大患、可斷言也、此與年俱增之日本人口、美既以移民法排斥之、則其殖民、將於何處爲之、將於我國爲之也、我國領土老大、既適其殖民、而我氣候風習地理歷史等等關係、尤宜其招徠也、故美新移民法之與我關係、自其遠者言之、將來種族軋轢、我爲其一員、就其近者言之、將受日本之殖民、更甚於前也、換言之、華人受美排斥、爲該法之直接關係、受日殖民、乃該法之間接關係也、故華人所受影響、除與日人共受其排斥、以惹起將來種族軋轢外、又將受日本膨脹之殖民已、是該法之關係我國、較日本爲甚已、安得袖手旁觀、視新移民法、與日本有關、而於我無涉耶、

註一 一八六一年後新舊移民之比例如左、

一八六一年至一八七〇年 舊九八・四 新一・六

一八七一年至一八八〇年 舊九一・六 新八・四

一八八一年至一八九〇年 舊八〇・二 新一九・八

一八九一年至一九〇〇年 舊四八·四 新五一·六

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一〇年 舊二三·三 新七六·七

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二〇年 舊二二·七 新七七·三

一九二二年 舊三六·七 新六三·三

註二 新移民法所用移民字樣、除左列六項外、指一切由美國外之某地出發來美外人而言、

(一) 政府官吏及其家族、從者、僕婢、及雇人、

(二) 一時以旅行目的、或一時因要事或觀光來美之外人、

(三) 繼續的通過美國之外人、

(四) 適法許入美之後、通過隣接外領、而由美一地至他地之外人、

(五) 從事於泊美口岸船舶、且係善意、而只爲其職務一時來美之外人、

(六) 依現行通商航海條約規定、只以經商目的、可得入美之外人、

移民、除新移民法第十一條比例移民外、尚有非比例移民、

(子) 提出移民許可願書時、居美市民十八歲以下之未婚子或妻、

(丑) 適法許入美國、而一時赴外國歸來者、

(寅) 生於加拿陀、新發見地、墨西哥共和國、玖馬共和國、哈伊其共和國、多米尼哈共和國、運河地帶、中

美或南美獨立國之移民、及其同來或召來之妻、與十八歲以下未婚子、

(卯)請願入美前、不問其為何宗派、二年間繼續執傳教師之職、或在專門、大學、宗教學校、或綜合大學
 教授之職、而只以執行職務目的入美者、及其同來或召來之妻與十八歲以下未婚子、

(辰)五歲以上之善意學生、只以肄業公認學校、專門、大學、宗教學校、或綜合大學目的入美者、但此等
 學校、須經本人指定、而由勞働卿認可、

以上所列、皆作非比例移民、許其入國、
 註三 新移民法比例適用法、

顧總統於去年六月一日、發表宣言、將新移民法比例、實行算出、茲將其與本文有關者、揭示於次、
 中國、日本、阿非加里斯坦、阿爾巴里亞、安果拉、亞刺比亞半島、埃及、希臘、印度、盧森堡、摩洛哥、
 波斯、暹羅、土耳其等、各皆

英國與北愛爾蘭島	三四〇〇七	德國	五一二二七
挪威	六四五三	瑞典	二〇八一
和蘭	一六四八	白耳義	五一二
法國	三九五四	瑞西	二〇八一
丁抹	二七八九		
奧斯大利	七八五	洪牙利	四七三
俄羅斯	二二四八	芬蘭	四七一
伊大利 (Dodekanesia, astelhorizzo)	三八四五	波蘭	五九八二
羅馬尼亞	六〇三		

吾人應行注意者、此數併無政治上意味也、僅由國務卿商務卿勞働卿遵新移民法算出而已、其意一九二四

年至一九二五年，各國移民可得入美之數，應以一九〇〇年國勢調查所定僑美該國籍外國出生者總數百分之二爲限，然其最少百分比爲百人、

至於中日二國，乃以法律絕對限制其勞働移民者，故其最少百分比之百人，只限於在美有市民權，而爲美移民法所許者，自移民問題言之，百分比，申言之，偶生於殖民地，而在美有市民權者，或其百分比所適用國之附屬民，或保護民，皆得遵新移民法，適用其本土國之百分比，移民生於自治英殖民地或印度時，併不適用英國或北愛爾蘭島之百分比，乃用其固有之百分比，至關於加拿陀或新發見地，該法併未言其百分比也、

由地球表面大分割言之，其百分比之最大者，爲德國，即五萬一千二百二十七人，其次爲英國，與北愛爾蘭島，三萬四千人，又其次，爲愛爾蘭自治國，二萬八千五百六十七人，伊大利三千八百四十五人，法國三千九百五十四人，那威六千四百五十三人，瑞典九千五百六十一人，波西二千八十一人，波蘭五千八百九十二人，俄國二千二百四十八人，（歐亞兩部皆在內）

註四 依一九一七年二月移民法受人國禁止之外人，大要如左、

白痴者、精神耗弱者、癲癩病者、發狂者、曾經發狂者、生來精神錯亂者、漫性酒精中毒者、貧困者、乞食浮浪者、結核患者、可嫌忌或危險之傳染病者、不屬於前記各項、而依檢查醫認爲於其生活能力、有影響之精神上、或身體上缺陷者、自認曾犯重罪或其他破廉恥罪、或因而曾受有罪宣告者、一夫多妻者、或奉一夫多妻主義者、無政府主義者、承認或主張以兵力、或暴力顛覆美國或一切法制者、非議或反抗組織的政府者、

主張殺害官吏者或主張教導財產之不法破壞者、加入非議組織的政府或抱懷及教導其反抗之團體者、主張教導不法攻擊或殺害美政府、或其他組織的政府官吏之義務、必要、或至當者或主張教導財產之不法破壞者、醜業婦、或以醜業其他不道德之目的來美者、以醜業其他不道德之目的、直接間接謀醜業婦、或欲謀者、或輸入者、依醜業所得而生活者、或收其所得全部或一部者、契約勞働者、即依雇傭提議或約束、或以口頭書面與印刷物明示、或默示之契約、受援助獎勵勸誘、欲在美勞働者、依以印刷出版散布外國所爲勞働募集廣告而來者、有歸公共負擔之虞者、依本法規定送還、自其送還日起、一年以內、再求入國而未得勞働許可者、由他人支付渡航票或渡航費、或依他人補助渡來、不能證明其不屬於前記各種者、直接或間接由法人合夥協會自治團體或外國政府受渡航票、或渡航費者、密航者、十六歲以下小兒、不與父母或其一人同伴、或非至其親處者、除依現行條約有反對視定外、與北緯二十度以南、格林武伊其東經百六十度以西、南緯十度以北之亞細亞大陸相隣、而不屬於美之諸島土人、又由格林武伊其東經百六十度以西又五十度以東北緯五十度以南之亞細亞大陸國或屬領中、除去格林武伊其東經五十度六十四度及北緯二十四度三十八度間之土地、所餘部分之土人、或依現在某種方法、爲美所排斥、或防止其入國之一切外人、註五 竣森法東第十條A 本法關於某國民所用之比例文字、指一八九〇年國勢調查所定僑美該國籍外國出生者總數百分之二、加以二百所得之數而言、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一日善後會議開幕之日誌於京寓

論說

日俄交涉之時機

警

齋

齊人有言曰、雖有智慧、不如乘勢、雖有鎡基、不如待時、吾於日俄交涉、徵其信焉、考日俄交涉之經過、自民國十三年正月十四日正式會議以來、至十四年一月二十日簽字爲止、實費六十一次之會議、五百多鐘之時間、若自民國十年開始之海參歲會議計之、更不知其次數時數之如何老大也、

日俄交涉之費時日、其性質困難、爲其一原因、斯二國者、不獨於宗教人種語言風習、有絕對之不同、且於政治上之觀念理想組織、亦各不同、加之、對於亞細亞大陸以及海島、各皆有絕大之關係、其一言之誤、足以發生絕大影響、徵諸日俄戰爭及其他事實、不亦思過半矣哉、此雙方所以慎重復慎重、而費老大之歲月也、

雖然、日俄二國、亦有共同利益、俄以農立國、而日則以工商、自一般言之、農以原料供給工商、而工商仰給於農也、日俄二國、於此原則、更感利益、何則、俄於本國之農產外、復有西伯利亞之農作物、日則經營本國、猶感其原料不足、況殖民海外乎、苟以彼之有餘、濟此之不足、非二國共同利益而何、他如國於天地、彼此保持平和關係、較其敵對爲有利者、此乃國際一般現象、匪特日俄爲然、故存而未論已、

由是論之、日俄二國、自其乖異言之、人皆疑其交涉之成、然自其協同言之、又皆信其交涉之可能、此交涉之時停時斷、甚至瀕於危殆、而終於成功也、然吾人於此不可看過者、時之效力也、日俄立國根本之不同、仍如上述、無異於昔、而其交涉條件、如最大之庫頁島問題、亦併未大變於前、然前不能成而成於今者、非今之芳加二使有特別技能、而其前之越飛優林川上小幡諸氏、皆無功可言也、其成否一繫乎時而已、

然則今何時乎、自日本言之、內有對議會政策之必要、外感中國之着先鞭、美國之追後塵、與俄恢復國交、而發展其國際地位、於是斷然簽此約矣、美國國務卿代 Hughes 以 Kellogg 者、識者皆知其將與俄開始交涉也、又自俄言之、俄與英法、一時皆有恢復國交之可能、然英則因內閣更迭、不能簽其草約、法則因形勢日非、俄使不安於位、而俄德尙未恢復邦交也、是俄之於歐洲大陸、發展商務、殆屬不可能事、於是覓商場於東亞、然欲在東亞發展、又不能外視日本、故此次之簽字、加使反嫌催促已、他如俄國政治上社會上外交上之改良、亦爲此次成功之因、數爲時效之一、可也、

茲就交涉當局芳加二氏、略爲一評、二氏皆能忍之外交家也、其善於宣傳、善用機會、二氏均有此長、且爲外交家之常、無足深道、所可道者、一氏能忍而已、加拉罕大使有此性質、自俄以農立國言之、民皆能忍、加氏亦不能獨異、有之不足爲怪、至於芳澤公使、由日人性質言之、其能忍、不得謂非異數、說者謂其得

之修養、當其在倫敦時、不能見重於當時大使今日總理之加藤氏、遂潛心修學、忍不與較、始有今日、此說如確、是芳氏之成功、殆與張良受書老人、佐劉邦定天下、事同一轍、同以忍而成也、夫昔之失敗、造今日之成功、是亦時效也、故特評論及之、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日即於北京簽字之日評於後井京寓

甲子除夕

獨坐孤燈下、天涯除夕時、罷官還故我、豪飲興吟詩、

答陳庭長瑾昆

三顧承君賜、依然不出廬、滔滔皆是也、誰與話真吾、

論說 日俄交涉之時機

第十五期

廿五

我之大亞細亞觀

先

覺

東西文明之興衰 由文明史見地言之、泰西文明、今已漸示其衰萎、而東方文明、則以確實步驟、向燦爛光曙進行、文明恰如鐘上振子、常以暫時休息而振、今則向東方振也、余爲此言、非謂東方從前文明狀態幼稚、乃謂其由意向目的言之、爲文明之起源也、當泰西眠在搖籃時、東方文明、已發其燦爛之光、然文明亦如人類、需休息已、

東方文明入休息狀態時、西方文明始發其程、及羅馬衰亡、西方文明亦入黑暗狀態、換言之、泰西文明之發達、因羅馬衰亡而終止也、然自十三世紀至十五世紀、又回復其強有力之活動、此時代、即所謂文藝復興、(Renaissance) 其光明、繼續至今而未泯、然及其成功、又入於長期之冬眠、且對於東方文明復興之滿潮、不得不讓步、此東方文明、遂確入於復興時代也、

復興次序之不同 泰西文明之復興、始於十三世紀之伊大利、其起源、與其謂在政治覺悟、勿寧謂在國民覺悟、但國民覺悟、當時猶未有也、當時羅馬舊教勢力、達於極點、凡世上之物、無不遇法皇之力而催拆、強國之君亦然、其在法皇前、直如奴隸耳、於是人類始於宇宙間、實現其位置、而其覺悟則爲內省的、集其個人活動於文學美術之復興、併普及其活動於全歐洲也、此項活動結果、爲科學上之發見與發明、從而方興未艾之政治覺悟、發生國民運動也、

雖然、東方文明之可能的復興、似與上述次序相反、其方興之亞洲自覺、與泰西不同、與其謂爲精神上、勿寧謂爲政治上也、

請自土耳其言之、土耳其與歐洲列強戰一次、必敗一次、而失其領土、從來皆謂土耳其、必不免於瓜分、其在歐戰所遭否運、幾使土耳其瀕於滅亡、一九二〇年八月十日、土耳其與聯合國所訂塞夫列斯條約、*Sevres treaty* 乃以實行瓜分亞洲方面之土耳其爲目的也、

舊土耳其帝國與歐洲列強所訂之約、塞夫列斯條約締結後、仍有效力、且土國京城附近、又駐以聯合軍隊、實行監視、土耳其之不亡、名義上而已、

土耳其之復興 當此危急存亡之秋、愛國將軍克滅奴巴沙 Kemal Pasha 奮然而起、彼率其革命軍隊、建立新政府於安果拉、Angora 且將希臘軍隊、由土耳其領內逐出、法國軍隊、由西利亞 Syria 驅走、所向無敵、法懼其伸張勢力於西利亞、急與安果拉政府締結平和條約、於是希臘孤立、其得免克將軍之侵入者、法國調停之力也、

土耳其之此種勝利、遂使其他各國、亦與土國於一九二三年六月、在勞薩列 Lausanne 新締平和條約、由是塞夫列斯條約、半失其效、土京附近之聯合軍隊、亦被驅逐、且自希臘、收回斯密奴拉 Smyrna 及阿達拉 Adana 等地、而將以前一切不平等條約、Capitulations 皆行廢止、土耳其於一九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批准勞薩列條約、於同年十月三十日、發表土耳其共和宣言、克滅奴巴沙舉為第一任大總

統、而逼薩奴唐 Sultan (土皇) 退位、薩奴唐者、非純粹土耳其人、而使土耳其人戴爲君主也、此爲共和之成功、由是土耳其醒自長眠、建立共和及國民主義於堅固基礎之上、其已失之領土、雖未完全回復、然其建設獨立國家、乃亞細亞文明史上頗堪記錄之大事件也、

土耳其人能發展其智巧及天然富源、能維持其新國家名譽、併不依武力、而只依道德上智巧上及經濟上之力者、由於土耳其人勢力及知識也、

印度人之覺悟 長在英箝制下之印度人、亦漸漸自覺、此較土耳其人之活動、雖爲次等重要、然亦最堪注意之事也、今世紀之始、即有所謂 Swaraj 之國民運動、至歐戰後、遂極其盛、此種運動之最高首領、當然爲有名之甘地、Gandhi 其周圍所集、皆有政治自覺而有教育之印度人也、其無教育及目不識丁者、亦多受甘地所主張國民主義之影響也、

自社會見地言之、印度擁有龐大領土、其精神上之統一、勢難實現、然而歡迎

英之統治、印度無一人也、彼等皆曰、印度者、印度人之印度也、從而統治印度、爲印度人之義務及權利、甘地乃其不合作 non-co-operation 之最熱心主張者、最固執其消極抵抗之老主義者、故自此理由言之、其以武力企圖革命、似屬不可能事、然在今日、苟印度軍隊皆服從甘地、則其結果爲何如、殊難預料也、

自印度政治言之、持不合作主義之印度人、似不欲拋棄其政治上權利、凡可以在中央及地方議會占多數之案件、彼皆攬之於手、以剝奪其英政府在印之政治上權利、其最後目的爲何、吾人於今殊難判斷、惟印度人無論其宗教如何、人種如何、皆決心置其祖國於其勢力下、斯則可斷言也、

中國之現狀 然則中國問題、爲何如乎、中國領土之大、至使吾人不能不疑其真有自覺、由內政言之、以革命推翻清朝、可視爲完全自覺也、

關於二十一條問題、中國曾對日本、提出強有力之抗議、併於斐爾塞平和會議、促日返還其山東、而爲排貨之運動、凡此、皆可視爲中國對外自覺之兆徵、但吾人

頗疑其係華人國民自覺之反映、而非崇拜財神者居其後以牽線之結果也、

華人如有真正政治自覺、應將大於日本之勢力、先行驅逐、中國天然富源中心地、在楊子江流域、然華人非其主人也、香港爲國際交通之重要地、然久已入於英人之手、中國有暇勸日退出山東與南滿、則中國應努力、由英收回其楊子江流域、夫世界之人種、維持其政治獨立者、不可謂不多、然無有如華人、徒在紙上講愛國而不務實際者、此種傾向、其由於久爲外國壓迫所苦乎、

絕對之要求 中國爲獨立國家、故對於僑華外人、無論其國籍如何、皆宜要求其廢止領事裁判權、而適用其華律、中國此種之充分自覺、於日本殊有妨礙、然自亞洲利益言之、不可不絕對要求也、

亞細亞人之亞細亞主義、欲實行之、非聯合亞細亞不可、然返還其主權於亞細亞人、乃向此目的之第一步也、而使中國有全完全主權、較強於今、尤爲亞細亞獨立之絕對要求、

近世日本之政治自覺、始於一八五三年比利 Perry 所率美艦之抵於浦賀、日本三十年前、與華交戰、可視爲其自覺現狀之開始、該役雖同中國爲之、然究其實、乃對於泰西挑戰也、對於泰西爲示威運動、而使其知日本非如中國可侮、日本乃日人之日本也、日本於此戰終、受德法俄之威嚇、返其遼東半島於中國、然而此戰、殊於日本有利、日本得與歐洲列強改正條約者、此戰之功也、

日本戰勝俄國、乃得合併朝鮮、由朝鮮南滿及南庫頁島、驅逐俄之勢力、而華之能由德國收回山東、亦日本之力也、

日本之僥倖 主義上、我反對戰爭、數世紀前、泰西列強以強盜手段、攫取亞洲之領土、我名其行爲曰強盜者、以其純依武力也、

今夫土地之買賣、其行爲爲互相的、故可視爲正當、如商業上交易、土地交換、亦可視爲正當、惟以武力威嚇他國、奪其領土、此種行爲、不能視爲正當、其受被威嚇者之復仇、及取回其被盜之領土、乃當然事也、

日本人、日本人之日本、日本於實行此主義、完全成功、僥倖極已、然日人不可不知者、日本負有絕大責任、使其他亞細亞人民、恢復其獨立、日本者、援其亞洲同胞、以還其亞細亞之責任人也、

雖然、亞細亞爲亞細亞人之亞細亞之主義、併非對於泰西、閉戶鎖國之謂、其目的、乃在返其已失之領土與主權於受辱之亞細亞人、使其與歐洲人、居於平等地位耳、

亞細亞人所宜思之重要問題、在喚起其個人自覺也、彼等於其個人思想、更宜使之自由、不受拘束、各方人類努力、更益加敏活也、

文明之起源 亞洲爲文明之起源、斯言決匪誣也、孔孟學說、雖非宗教、然佛教回教及基督教、皆發源於亞洲、亞洲予歐洲以基督教、乃亞洲人所可誇者、歐洲人之有今日、由於基督教也、故自此點言之、歐洲人宜感謝亞洲、

雖然、亞洲人有兩缺點、(一)科學之探究、未免幼稚、(二)思想之自由、極不

完全、

亞洲現在政治自覺進行之中、此誠事實、然欲普及政治自覺、非發達交通便利及振興教育不可、而亞洲人發見其能力所必要、則在內省、故其最應努力者、在增進培養其長處、而改良其短處也、

亞洲勞力豐富、天然富源亦多、而其豐富勞力之供給、併未利亞洲人、因其知識經驗缺乏、棄置地下寶而未開也、其營業之組織、計畫又不宏大、故歐洲人得於國際貿易、占其重要位置、殆無餘而無阻、彼等供給亞洲人以資本及企業、以亞洲人力、開拓亞洲富源、而收回其資本、及其成功於攘奪亞洲人之主權、乃獨占天然富源與勞力、今則滅梭坡他密亞、印度、英領馬來半島、及印度支那、皆爲英法所占、而英則支配中國已、彼等一旦攘得亞洲富源、即對於思染指之亞洲人、而敬以閉門羹、

日本之使命 西人之如此橫暴、如此非義、亞洲人不得曰無罪、亞洲人無論如何

努力、其得由西人奪回亞洲、當在遼遠之將來、雖然、苟不絕的爲最大努力、亦
可使其機會漸次接近、今者亞洲由其長眠覺醒、此際除日本外、不能發見其可爲
領袖之國、此領袖之使命、在要求日本以非常努力、脫離亞洲於歐洲之暴虐與壓
迫、而果其非常任務也、

資料

(R. Foignet)

國際公法概論

(續前期)

法國傅瓦烈著
常德廖德珍譯

運送貨物之方法

- (一) 敵船而載敵貨
- (二) 中立船而載中立貨
- (三) 敵船而載中立貨
- (四) 中立船而載敵貨

(一) 英國主義

船之影響與船中之貨物絕無關係
中立船之敵貨得沒收之
敵船之中立貨應尊重之

(二) 法國主義

船之影響與船中之貨物有關係
中立船之敵貨應尊重之此本諸國旗可以保護所載貨物之格言而來
敵船之中立貨得沒收之

敵船之中立貨及中立船之敵貨處置方法

一八五六年巴黎宣言容混此二種主義於中立國極有利益即將中立之巴黎宣言船之敵貨承認尊重及敵船之中立貨亦承認尊重是也

如何分別貨物之性質 (一) 以所有者之國籍而定 (二) 以所有者之住所而定

中立國之商業

(三)海上中立國
商業之限制

(一)戰時禁制品

定義 戰時禁制品者即貨物足被交戰國一方利用而攻擊他方者也

原文 一九〇九年倫敦宣言

(a)禁制品之種類
(一)絕對的禁制品(軍械軍需品)
(二)相對的禁制品(糧食材料等)
(三)專供戰時用之禁制品

(b)禁制品之達到地
原則 禁制品係直寄至敵人者得捕獲之
原則之適用 絕對禁止品英國採取繼續航行主義

(c)禁制品之制裁 捕獲權
(一)禁制品
(二)運送禁制品之船如禁制品
之數量超過貨物過半數時
(三)貨物屬於禁制品所有者時

封鎖乃戰爭上之必要手段故中立國應尊重之

原文 一八五六年巴黎宣言及一九〇九年倫敦宣言

何處得被封鎖 封鎖僅以敵國所占之港口海岸為限

(二)封鎖 封鎖之有效條件

(一)封鎖須有實力

(二)須通知敵國

(三)須為通告 (一)通告中立國 (二)通告被封鎖地之執政者

破壞封鎖則捕獲其船及所載之貨物如該貨物之所有者聲明其非故意時得免捕獲
捕獲船舶之條件 (一)破壞或嘗試破壞封鎖者
(二)明知封鎖而破壞者
(三)現行犯

(三) 軍事幫助

(一) 事情較輕者

(一) 凡船隻航海專以運送編入敵國軍隊內之人員與傳遞有利於敵之消息為目的者

(二) 所有者備船者或船主既已知情而運送敵國軍隊之一部或一人或數人專在航海途中直接援助敵之行動者

制裁 如犯上列各項情事船隻所有者之貨物一併沒收

(二) 事情較重者

(一) 直接與開戰鬥行為者

(二) 由敵國政府所派遣在船上之代理人受該政府監督或命令者

(三) 其船隻純為敵國政府所租入者

(四) 其船隻專從事於輸送敵國軍隊及傳遞有利於敵之消息者

制裁 如犯上列各項情事者船隻所有者之貨物亦應沒收凡敵國商船所應受之處分可一律適用之

交戰者之處置

凡編入敵國軍隊個人在中立商船中者即該船隻並無理由可以拿捕時亦可捕為俘虜

(四) 檢查權

檢查權之目的

- (一) 檢查船舶之真正國籍
- (二) 檢查船舶不得運送禁制品
- (三) 審知船舶從何處而來得以考察其有無破壞封鎖之事

檢查權之行使

- (一) 戰艦得行使檢查權
 - (二) 商船得被檢查
 - (三) 行使檢查權不得在中立國領海內
 - (四) 檢查僅考驗其船舶證書
- 搜索乃對檢查船舶有疑時再繼以搜索
但必有大可疑之理由始得從事搜索

(五) 捕獲物
之破壞

(一) 船隻之沒收

例外

- (一) 因遵守原則致有危及軍艦之安全者
- (二) 因害及軍艦所從事作戰行動之成功者

原則

凡中立船隻之被捕拿者不得即加以破壞應先拘至可執行審檢之口岸將關於捕獲之正當與否一切問題先行決定

(二) 貨物之沒收

捕獲者於不應沒收船內之應沒收貨物如遇當時情形可以認為正當者有要求其交出及加以破壞之權

第七章 海上捕獲

(一) 海上捕獲之行使

(A) 對於交戰國行之者 海上捕獲對於交戰國行之者乃戰爭行為之一

(B) 對於中立國行之者

- (一) 中立船為戰開行為時
- (二) 中立船為運送戰時禁制品行為時
- (三) 中立船欲破壞封鎖時

(A) 船舶之捕獲

形式 捕獲一船後即應調製報告書黏貼封條

預審事件 被捕獲之船進港則該港之行政官司法官即應悉心預審

有管轄權之審判廳 被捕獲之船歸捕獲國審判廳審判

舉證手續 舉證之責屬諸被捕之船

(B) 捕獲審判

捕獲判決

- (一) 取消捕獲
- (二) 宣告沒收
- (一) 船及貨
- (二) 船
- (三) 貨

(二) 海上捕獲之方式

國際捕獲物審判院創設於第二次海牙會議

組織 以審判官十五人組成之以審判官九人出席為必要

地點 在海牙

管轄 其職權在受理捕獲審判判決之控訴即控訴院

上訴期限 以一百二十日為限

手續 (一) 文書陳述 (二) 口頭辯論

(C) 國際捕獲物審判院

第八章 空戰

(一) 飛艇之使用 (一) 偵探敵軍軍事上之消息
(二) 害敵方法

(二) 飛行家之捕獲 在飛艇上被捕者應視為俘虜不應視為間諜

(三) 空戰之學說 (一) 禁止說 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九年海牙會議禁止自汽球或其他同樣新機擲彈之宣言
(二) 不禁止說 空戰適用海戰法規

空戰

(一) 禁止用欺詐手段

(四) 害敵手段 (二) 凡為違背人道及無益之殘刻行為應禁止之如投射物含有毒質及窒息之瓦斯或至人易炸裂之彈丸是

(三) 對於未防守之城鎮村落加以攻擊者應禁止之

(四) 適用關於傷者病者之條約

(一) 公用飛艇

(五) 飛艇之分類 (二) 私用飛艇

(三) 軍用飛艇

第九章 空戰之中立國

空戰中立國適用海戰中立國同一之規則

空戰之
中立國

- (一) 交戰者不得在中立國領空為何種戰開行為
- (二) 交戰國之飛行家不得航過中立國
- (三) 中立國不得為軍事幫助與海戰同

第十章 戰爭之終結

定義

和約者乃雙方交戰國所訂之契約以宣告戰爭之終結並可依戰爭之結果而決定雙方之主張者也

(一) 和約

(A) 和約之磋商

第一次序——修好建議

第二次序——修好草約

第三次序——修好條約

修好草約所以規定將來訂約之基礎
從確定之方法詳細規定戰爭終結之條件

(B) 普通條款

(一) 解除戰開行為

(二) 解除戰爭原因之主張

(三) 大赦

(四) 俘虜自由

(五) 條約回復效力

(C) 特別條款

(一) 賠款

(二) 割地

國際公法概論終

美國時局與憲法

天放

(一) 美國之外交關係

華盛頓論客、謂任命前上院議員福蘭克比克若克 Frank B. Kellogg 爲國務卿、當使美上院及外交衙門、能有重要之合作、前美上院與威爾遜總統、對於國際聯盟、意見不一、已值世界史之記錄、今美一般人、側重於上院之維持、斯亦堪記錄也、哈丁總統、由上院升入白宮也、其爲總統時、除上院及外交衙門最重要事件外、凡上院立法事件、皆能於其自身及舊同僚間獲得良好之諒解、任許斯爲國務卿時、哈丁以上院外交委員、無如許氏能知美之外交矣、此種見解、自美對外威信及影響言之、殊屬不幸、

顧理治總統、最尊敬許斯、故於其諫議、亦最注意矣、然而同時又贊揚上院議員坡拉 Board 其召入白宮以諮詢之、非一次也、其於最近選舉、欲引坡拉爲其助手、

使之候補副總統、世人所知也、然而坡氏則不欲受此指名、夫爲使國務卿許斯與上院議員坡拉諒解、不知費許多之建議矣、坡氏在上院極有勢力、且於外交爲尤然也、然而二人決未一致、其關於蘇俄承認問題意見之紛歧、在美國公務上所鮮見也、

然任命克若克爲國務卿、可使掌美外交政策之閣員、與以坡拉爲長之上院有力外交委員會、二者不幸的紛歧與不合作、減至最小限度、克若克大使、不獨自身爲美國上院議員、而執務上院時、又爲其外交委員也、近着美國海電、皆曰、願理治總統、於今年三月四日就任、其日程當有辭職一項、凡高級外交官如大公使、皆應提出辭呈、且批准其多數而代以新任命者、無可疑也、其大多數、皆係前哈丁總統所任命也、

任命外交官、須通過上院、任命書送達上院時、轉交上院外交委員會、或三月四日正式成立之國會、如不臨時召集兩院或上院時、新國會議員非至十一月不能集會、然而一切任命、亦可於其間、作爲追認爲之、

美人各有各政見、然此併不關緊要、顧總統及共和黨、最近受美選舉人之委任、幾及全國、故除關於國際聯盟有例外外、國內美人之外交政策、殆屬一致、而國外美人、例如僑華美人、當然較國內美人、關於美外交政策、有意見之不同、美國在華利益、與在華之美國利益、意義恒不相同也、

僑華美人、就美國務所抱之政見、併不於華府或美任何地力、發生影響、其於華府於美全國及世界一般、有重要影響者、上院外交委員會、就美國務所抱之政見也、夫能於國務卿及上院外交委員、保持協調、自美全體言之、殊屬可賀、以克若克大使、能有此協調而保持之、則能為良好國務卿故也、

(二) 美國之國會

召集臨時國會與否、現為華府問題、據最近電報、顧理治總統反對召集、然國會重要分子、則主張之、其主張苟為絕對、則大總統當然從立法者意思以召集之、第六十八回國會、於本年三月四日滿期、此為憲法上之規定也、由當日正午起、



總統於三月四日、執行職務、苟不臨時召集新國會、則新議員、非至九個月後、不能集會、美國有許多重要官吏、以上院之推薦或承諾、由大總統任命之、如上院至次年十二月不集會、則此等大總統任命人、作爲追認任命、執行職務、且迄上院否認、或迄任命後召集之上院延期爲止、保持其位置、而不違法也、

顧總統不臨時召集第六十九次國會或其上院時、得於三月四日以後、十個月間、統治其國、併不受國會任何干涉、此新國會、即於去年十一月顧理治被選爲下次四年執政時、同時所選也、其作追認任命所指名之官、亦得於上院閉會中、數月之內、保持其位置、以至上院就此任命、執行其憲法上承否權爲止、

故召集臨時國會與否之問題、就其大部分言之、乃顧總統單獨、或以上院諫議承諾及其他之國會指揮、於其新任期開始後第一九個月內、統治美國之問題也、

(三) 顧總統與國會

今日^{一月二十日}海電中、有中日通信社之東京消息、作爲華府意見曰、顧理治總統、

因其已得可嚇大多數之美人選舉、將不顧國會意見、獨行政治、然吾人所信者、該電既發自東京、可視爲東京意見也、

顧理治此次所得美人信任投票、自其數言之、前所未有、雖然、彼受穩健民主黨反對、且有能力經驗皆備之競爭候補人已、又爲急進共和黨反對、其競爭候補人、亦常在美國政界爲進步之先鋒已、斯二者、不能奪顧氏所得票數、不已可知美人以積極方法、表示信用其現執政者哉、

但吾人不能不疑者、顧理治將擴張其行政權力於他方、而侵害立法方面耶、自去年十二月現國會集於華府以來、吾人所得關係郵電、併無一表示顧氏如此舉動者、顧氏於國會增加勢力、無疑也、其勢力、因去年十一月選出之國會、制勝於共和黨而更增加、亦事實也、

然顧總統、將國際裁判所問題、付於其所當管之上院、其許國務卿許斯辭職者、以其在國務員中、最不重視國會也、彼已聲明於三月四日、召集臨時上院、以議

閣員任命、此種步驟、雖是常事、然究非憲法所要求、且明示願總統予上院以充分權力、以決議新閣員及其他行政機關高官之任命也、

或謂上院議員、多就願總統不經其同意、而舉克若克大使爲國務卿、表示不滿、然於此不可看過者、對於閣員之任命、務必少加干涉、是爲上院習慣、而爲其賢明舉動也、閣員者、大總統之私顧問也、就其行爲負責者、是大總統、併非上院議員也、對於選擇此私顧問、而向大總統進言、此不獨違背美政府組織之精神、且違反其習慣也、苟有此種舉動、美國輿論、必翕然向大總統同情而反對之、

吾人進而爲調查後、可下判斷者、大總統不獨於大體上、無侵害上院或下院權限之意、且有意思、在此場合、較其前任者、更將尊重國會議員、美人就其政府之三權分立、最信仰之、苟有一權侵害他權、則美輿論必嚴責之、

願總統稱爲最善判斷輿論者、彼於此點、較以前實際政治家、及今日政治學者皆優、彼乃以美民可嚇之大多數投票而爲總統、三月四日誕生之國會、亦依此同一

人民、同一時期、且於許多場合、以同一決定方法所選出也、故願理治之於新國會、有絕大勢力、無可疑也、然而吾人所信者、謂彼將不願立法權限、及立法機關之任務、是侮辱彼也、

附錄

林務改良意見書

程光鏞

爲呈請事、竊光鏞在京漢路、承乏林務有年、殊覺辰下林務上、有應行改良及增設各事宜、爰特不揣庸愚、條例所具意見、敬爲鈞長分別陳之、

(一)管理局宜增設林務課、以統轄林場及沿路各段植樹事宜也、查京漢路自七年創辦林務以來、關於林務公事、始由庶務課承辦、繼由地畝課承辦、然對於林場情形、諸多隔閡、自十一年歸併工務處後、其隔閡更有甚焉、揆厥原因、殆由於無專課以統轄之、故難收內外相維之效、謂宜令飭路局、特設一林務課、屬於總務處之下、將造林總分所、及沿路植樹第一二三各段、定其權限、課其事功、使責有攸歸、斯收效自易也、

(二)沿路東西植樹、最少須各廣至壹里、方有益於國計民生也、夫林業與農業、殊有密切之關係、誠能於鐵路東西兩邊、各造廣及壹里之林、不惟可以增美風景、保護路基、即附近農田、亦不感旱乾水溢之患、而常歌大有、農產既獲豐收、而謂運輸不發達者、未之前聞、謂宜訓令路局、轉飭工務處查明沿路東西兩邊、有無二里之隙地、如其無也、則飭設法購買、以廣興樹藝、行見十年樹木以後、鐵路運輸發達、收入增加、可操左券、且沿路二千四百餘里之農民、胥受其賜、是於國計民生、均有其益、所謂一舉而兩得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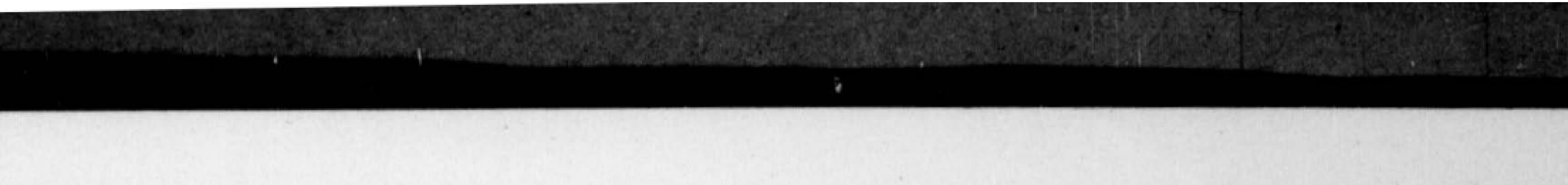
(三)宜增設森林警察、以保護已成林之樹也、查森林之所忌者、以火患爲最、現在黃山坡、李家寨、新店各林場、雖每日派工人數名巡山、然面積過廣、照料難週、究屬無濟於事、今有此數十萬已成林之樹、而無森林警察常川巡查、倘遇火患發生、延燒大片、勢必將數年所用之金錢、所費之人工、廢於一旦、豈不可惜、且增設此項警察、不惟可以消防火患、抑可禁止外人盜伐、及牛馬踐踏等事、

謂宜令飭路局、酌設森林警察、以保護已成林之樹、俾火患消歸於無何有之鄉、庶幾不至功虧於實也、

(四)林場及各段沿路植樹之督工、宜甄用甲種農業學校林科畢業生也、夫工人植樹之良否、全視乎督工之指導而定、指導得法、則成績優良、指導不得法、則成績惡劣、此理之常、無足怪者、今若用此普通之人、充當督工、既乏經驗、又少學識、乃欲求其成績之良、當必憂乎其難之、謂宜訓令路局、轉飭造林所、甄用甲種農業學校林科畢業生、充當督工、藉期收效於異日、蓋以此等林科畢業生、雖缺乏經驗、究有一知半解之學識、似乎較用普通之人充督工者、殊有霄壤之別也、

以上所陳四端、皆就現情籌畫、爲目前刻不可緩之急務、管見所及、是否有當、敬候

鈞裁、如荷



中國歷代史觀

文學博士 市村瓚次郎著
文學士 王桐齡譯

著者市村博士、東京帝大教授、而東洋史之專家也、譯者王君、亦史學專家、而博士門弟之東大出身也、此篇、即王君四月出版中國史之序文、譯筆流暢、確是長於文者、以此卜之、他日書出、必能紙貴洛陽、而聲滿江國也、因求一言、謹誌如上、

本篇原名支那歷代史觀、著者博士亦贈余二冊、余於前期本誌、參照第十三期論壇已道謝矣、余對博士、原有譯登於此之約、卒因事冗未果、一日王君提及此事、遂請其譯而登之、亦所以踐余之約也、
江陵警齋程光銘識

遊禹域，入燕京，登城門之高樓，近觀殿閣之參差，遠望川原之蒼翹，懷古思今之慨，必油然而生者何也，因其爲同一土地，而爲遼，金，元，明，清及當代之國都，又足徵契丹，女真，蒙古，漢人等諸民族盛衰興亡之蹟故也，凡同一土地，而閱歷代之興亡者，不獨燕京，長安然，洛陽然，開封，江寧，亦莫不然。此等土地屢易國主，是爲中國幾經革命易世應有之現象，而其間猶有通古今一貫之漢文化，能流傳

至於今日；不可謂非一大奇蹟也。今試以各民族之盛衰興亡爲經，漢文化之消長變遷爲緯，觀察中國四千年之大勢。

中國位於東亞大陸之一端，領有廣大之版圖，其域內能容各種民族，又與周圍之民族交涉關係常不絕者；固爲當然之事，而由古及今，爲各民族之中心及文化之樞軸者；厥爲漢族。約當西歷紀元前二千年，漢族住居黃河流域黃土之沃壤，有部落，有社會，其文化程度，已似較他族爲優，黃帝堯舜之事蹟，屬於傳說區域，雖不敢斷定其有無，而夏殷二代，皆漢族建設之君主政體國家，當時各部落之酋長——即諸侯，割據土地，外民族之戎狄亦雜居內地，中央政府統一力一衰，諸侯專橫，戎狄內侵之禍迭起，終至演成革命，夏之衰也，諸侯中之殷起而代之，殷之衰也，諸侯中包有外民族之周起而代之。

周朝繼承其固有之文化，又融合夏殷傳來之文化，組織一種新文化，遂呈郁郁乎發達之觀，言語爲單音語，文字爲象形文字，富於敬天尊祖之思想，以家族爲社會之單位，以禮樂爲教化機關，依於古來之君主政體，遵用封建制度。周衰，統一之力弛，諸侯之專橫，戎狄之侵入相繼而起。因而王室東遷，變爲春秋時代，古來發達之漢文化，際此衰亂時代，亦幾瀕於破產之境，當時山東有一大英雄，名管仲者；相齊桓公，創立霸業，糾合小諸侯，抑制強諸侯，尊周室，攘夷狄，維持漢族之文化，孔子稱其功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誠哉是言。

其後強有力之諸侯，各帶霸業之假面具，自逞野心，中間經過晉楚之爭霸，吳越之迭興，混亂紛糾，不可名狀，遂漸變爲戰國時代。

霸業最初之目的，原爲救濟國家與社會，其後霸者徒以爭奪權利爲主眼，不但不能達救濟之目的，反成爲壞亂紛擾之禍源。又其救濟之手段，專依賴政治的權力，未及於社會思想之根本問題，是爲識者之遺憾。於是自春秋至戰國，中間輩出諸家之學說：內容雖不一致，而多向根本問題，試行解決，則幾爲諸家之所同。其主要之學說，爲儒家之仁義禮樂，墨家之兼愛節用，道家之虛無自然，法家之刑名法術，以上諸家皆未能統一思想界，其互立門戶相競爭之情形，與戰國七雄日以攻伐爭戰爲事之形勢同。當時秦人僻處西陲，雖近於戎狄之俗，然據天然之形勝，採用法家學說，爲內治之要具，以遠交近攻爲對外之政策，著著努力於拓地殖民，關東諸國，或合縱，或連橫，其國是常動搖不定，於是秦遂併吞六國，建立一統之大帝國。

夏，殷及周初之中國；僅在黃河流域，及秦始皇包有揚子江流域，始皇帝廢封建，設郡縣，以圖政權之統一，更用法家之學說，以圖思想界之統一，其焚書坑儒，雖受後世學者之非難，但未可目爲破壞漢文化，毋寧謂始皇爲統一中國政權者，同時並爲企圖統一中國教權者之較爲適當也，但此統一事業，未及完成而被破壞，其代之者爲漢。漢雖大體襲用秦之制度，而復封建制度，與郡縣制度並行。當時分封各地之諸侯王，強大有勢力，幾有凌駕中央政府之勢，於是漢之國家，政權上有統一之外形而無其實。又除秦之挾書律，諸家學派再現於各地，主張自說，思想界亦缺乏統一之致。形勢如此！於是敵國外患，遂乘機來相侵陵，幾有雙方受壓迫之勢。當時威逼漢之國家者，爲北方之匈奴與南方之南越。

先是漢民族建國於黃河流域時；北方之患在今長城一帶，南方之患在今江淮流域。其後漢民族之國家

，發展至於江南，南方之患，限於五嶺以南，其禍亦稍縮小，而北方之患，依然如舊。因五嶺以南之地形，不似朔北之廣漠奧衍，氣候炎熱，富於天然之食物，住民多土著而居，無冒險北侵之必要。湖北地勢高燥，氣候寒冷，土地斥鹵，天惠缺乏，人民慄悍，逐水草移徙，因是彼等南下一步，則有一步之利。然則乘天高氣清之秋，胡騎南下而牧馬者；固勢使然也。故當秦漢之時；北方之患常較南方之患爲大。秦築萬里長城爲國防之具，徵發多數之人民使爲守備，固屬於事之不得已。而因是引起內亂，遂以亡秦。然則錄圖書中所載「亡秦者胡」一語，毋寧指爲匈奴爲適當也。秦亡以後；楚漢相爭，漢民族無暇注意於外事，匈奴乘機統一其部族，西走月氏，東滅東胡，更來侵畧漢之北境。故前漢統一中國之時，不能不與北方之強敵匈奴對峙。漢高帝自將拒匈奴，被圍於平城，不得已，用和親政策，求一時之苟安。固因漢室建國，爲日猶淺，創痍未癒。抑亦因內部封建之諸侯王，割據各地，政權不能統一之所致也。職是之故；欲解決對匈奴問題，不得不先解決封建問題。吳楚七國之亂，雖一時海內動搖，然其鎮定之結果，幸將封建問題解決。武帝施行推恩令，諸侯遂全成有名無實。於是漢室政權統一，更進而試行統一思想界。當時儒，墨，道，法，陰陽諸家猶存，人心缺乏歸一，武帝以最有歷史的根據，便於統治國民的儒教；爲政治道德之標準，以圖統一思想界，於是漢民族之國家的統一逐漸完成。憑藉此統一的大國家，試行解決對匈奴問題，實爲千載一時之好機會。武帝先征南方，滅南越，閩越，東甌等國，以除後顧之憂。東取朝鮮，以斷匈奴之左臂。西通西域，遣使大月氏，結好烏孫，以斷匈奴之右臂，更舉大兵北伐，一時驅逐匈奴於漠北，坐是之故；財政紊亂，民心動搖，於是對匈奴問題，遂未能完全解決而中止。其後漢廷之對外政策，暫取

收縮方針，專圖理內政，會匈奴內亂起，諸酋分黨相爭，漢用抑強扶弱策，助呼韓邪滅郅支，於是匈奴一時服從於漢。自漢興以來，幾經困難，未曾解決之對匈奴問題；至是遂完全告一結束。

外患絕滅，同時宦官外戚之內亂發生，王莽以外戚篡主家，開以臣篡君之例，內政外交皆失敗，外民族悉背叛，後漢中興；先整理內政，然後經畧外民族，恢復西域，征服匈奴，漢民族之威靈，擴張到外蒙及中亞，當時漢與西域交通頻繁，漢文化傳至西方者固多，西方文化輸入中國亦不少，但對於中國舊文化，尙未能有大影響，惟佛教由此時輸入，其初無甚勢力，後來漢民族逐漸流行信仰，影響及於漢文化者甚大，同時道家學說與方士神仙之說相合，造成道教之基礎，後更受佛教影響，漸具宗教的形勢。儒教自前漢之時；受國教的待遇，研究經學之風極盛，向古之思想與迷信之風習相伴，信天人之關係，重陰陽五行，釀成讖緯說之流行。當時雖有地動說及地震器之發明，而儒教解釋經學，陷於訓詁之末，選舉孝廉，激成矯飾之風，一般人心流於形式，拘於外觀，東漢末年號稱氣節之士之言動，實爲當時思想界之反映。彼等屢與外戚宦官衝突，幾招全滅之禍，因而內亂迭起，漢室爲曹魏所篡，於是變爲三國鼎峙之形勢，相持者約五十年，復爲晉所統一。此時思想界，爲後漢時代之反動，清談派盛行，崇拜老莊學說，好爲放誕不羈之言行，不顧禮法名教，甚至有倡爲無政府論者。此放蕩之風俗，使社會從根本動搖，遂釀成八王之亂，終至引起五胡十六國之大亂。

自後漢以來；周圍之外民族雜居於內地者甚多，匈奴，鮮卑，氐，羌等諸民族；由中國北邊，蔓延及於中國西邊。彼等乘晉室之內亂與社會之頹廢，擊破耽於清談之漢民族，占領黃河流域，建立若干短命之

帝國王國。漢民族奔避於江南，憑藉長江流域立國，是爲中國民族之大移轉，漢文化之普及於江南，亦由於此。自此以後；遂成南北兩朝對立之形勢，南朝爲漢民族所建，北朝爲外民族所建，南北相爭之際；南晉北爲索虜，北晉南爲烏夷。南北兩朝俱懷抱統一中國之理想，南朝欲恢復北方，北朝欲併吞南方，雙方衝突時常不絕。秦晉之戰，漢民族勝，宋魏之戰，鮮卑民族勝，齊魏之戰，梁魏之戰，相繼而起，雖大體鮮卑民族戰勝，然漢民族尙能保持對抗態度，卒未爲鮮卑民族所兼併。及隋以漢民族起於北朝，終併吞南朝，混一字內。

漢民族久居長江流域，外民族久居黃河流域，南北之文化頗受影響。清談之風傳於南朝。北朝不行，駢體文學盛於南朝，北朝不振，儒教經傳之註釋，南北注意之點不同，惟佛教道教，南北俱盛行，則因當時社會昏亂，求安身立命於宗教之人甚多故也。儒教依然爲註疏訓詁之學，勢甚不振。道佛兩教之爭頗劇烈，影響及於思想界者甚深，西域藝術隨佛教之流行以俱來，影響及於漢文化者亦不少。又北方外民族風俗之輸入，頗變更漢民族一部分舊風，例如漢民族舊尙右，至是改尙左，漢民族舊日席地坐臥，至是改用牀椅，漢民族舊日着屐與履，至是改着靴襪等；皆其例也。北朝風俗多風靡南朝，南朝文藝反壓倒北朝，南北文化，逐漸混合融化，遂產生出隋唐時代之文化。

……(未完)……

廣 告

今者歐戰告終。華會閉幕。泰西之空氣。雖暫歸於和平。而極東之天地。將見從此多事。世局蓋欲定而未定也。居今之世。吾人可不極力研究。以爲人類圖幸福。爲國家謀長策耶。本雜誌。即爲此種研究所設之發言機關。中外人士。苟願以其大作交由本誌發表。無任歡迎。但須豫先聲明者。

(一)原稿與本誌宗旨〔見發刊詞〕不合時。得不發表。

(二)無論掲載與否。原稿概不退還。

(三)掲載後。除酌贈本誌外。不另贈稿費。

(四)掲載時用何名義。聽投稿人自便。但眞姓名住址。應於稿末註明。

北京西四牌樓大茶葉胡同三五

中外論壇通信處啓



非 賣 品

印
刷
者

華
北
正
報
社

發
行
者

中
外
論
壇
社